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真实、客观地反映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针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开展了清查、分析与评估工作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。2025年1-6月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31.63万元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秉持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2025年6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25年1-6月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731.6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期初金额	本期计提金额	本期转销金额	期末金额
存货跌价准备	14,483,507.71	7,316,298.70	3,877,291.28	17,922,515.13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

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。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可变现净值，是指在日常活动中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。

本集团对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：库存商品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，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；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，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。

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，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，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，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，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按照上述会计政策，公司 2025 年 1-6 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731.63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25年1-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731.63万元，这将相应减少2025年1-6月合并净利润575.98万元，减少2025年度1-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.98万元，同时减少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75.98万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反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合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